

2022 年度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南通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林业、海洋等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地方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市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并贯彻执行，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涉及国土空间的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全市发展战略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研究工作，负责区域规划的协调，建立全市统一、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负责审核、上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牵头城镇规划区域内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村庄规划工作。

（七）负责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八）负责全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技术审查。负责全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开展项目选址研究，提出全市规划区内建设项

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条件。负责全市规划区内需报市级层面决策的重大建（构）筑物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的优化和复审。

（九）负责市政与交通建设的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制定市政与交通建设涉及的空间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有关市政、交通等专项空间规划，负责对涉及空间开发利用的市政、交通规划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市政与交通设施对空间资源利用的需求。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及其审查、报批工作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和规划统筹工作。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十二）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

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管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指导林业项目管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动林业产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公益林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等。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海洋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执行海洋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沿海滩涂围垦开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七）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

域使用管理。制定海域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八）负责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和地勘成果管理。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城市规划、林业、海洋等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和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指导全市开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二十一）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湿地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二十三）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全市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及执法队伍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重大违法建设认定、建设项目批后监管。负责、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四）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二十五）承担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六）负责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贯彻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森林、湿

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城市管理局在规划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使监督管理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经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踪管理、协调联络，牵头负责全市专业性强的违法建设的认定，对违法建设行为不整改或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以及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按照程序移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案件应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将结果函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适时参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立案查处。两局建立案件移送、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协调会商等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2.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

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与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有关被征地农民保障相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的界定和核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按预存征地补偿款制度的要求，在征地报批前须将征地补偿费用和社会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归集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审核、管理和落实，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审查意见，在被征地农民名单确定后，及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参保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对征地补偿费用和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服务科、审计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和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地质矿产和测绘管理科）、城乡规划科、林业管理科（海洋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海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安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安市土地管理勘察测绘队、海安市自然资源监察大队、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本部门派出机构：开发区（城东镇）分局、高新区（海安镇）分局、滨海新区（角斜镇）分局、李堡分局、曲塘分局、墩头分局、大公分局、南莫分局、白甸分局、雅周分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海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安市土地管理勘察测绘队，海安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安市自然资源监察大队，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今年实施完成占补平衡项目 1600 亩，增减挂钩项目向南通申报建库面积 2282 亩。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进出平衡”问题整改，实现我市耕地“进出平衡”且有结余。及时足额分解省市下达耕地保护任务，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全年未发生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案件。

2. 统筹推进各类规划编制。编制完成我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并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69.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2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46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13.83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为 184.20 平方公里。完成我市 2022 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700 亩）落地上图方案。《海安市立发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海安黄海大道南侧区域 HHDD01 单元 02 街区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全市应编尽编 194 个行政村取得市政府批复，落实上图专项流量指标 127.48 亩。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3. 高效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坚持“以亩产论英雄”，率先出台《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办法》，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工业用地绩效评价，老旧园区、村镇集中区提升改造，完善资源配置及开发利用机制。摸排历年闲置和用而不足土地，建立闲置和用而不足土地项目库 1360 亩。今

年，完成处置历年批而未供土地 2393 亩，盘活闲置及用而不足土地 35 宗 1267 亩，工业用地提质增效通过验收 17 宗 1282 亩。完成“十四五”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并验收。

4. 持续强化违法用地整改。完成部省下发卫片疑似图斑 52 批次 2825 宗（16532.44 亩）举证核查工作；2022 年卫片执法中，已整改到位 4 宗 9.37 亩，正在整改 8 宗 10.69 亩；“三年综合整治”中涉及的 143 宗 433.40 亩违法用地全部整改到位；“清零行动”所涉及违法用地 41 宗 380.55 亩，已整改到位 30 宗 301.18 亩，整改率超 80%。将违法用地巡查和实时监管相结合，共查处违法用地 20 宗 129.5 亩。

5. 做好涉地信访维稳和依法行政工作。今年来共接待来电来访 92 次（87 人次），收到各类信访件 392 件，均第一时间协调处置并答复。开展“自然资源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排查重点疑难案件 17 件，实行领导接访和包案制。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99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答复并提供，办结率 100%；共收到诉讼案件 24 件、复议 3 件，已审结 16 件，均裁定驳回或准予撤回起诉。制定我局《十四五法治建设规划》《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配合市人大开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执法检查，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五进”“送法下乡”等系列活动。就义乌商贸城闲置土地等问题与司法局、法院等部门会商，进行有效处置。

6.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今年共组卷并获批 23 个批次（4043 亩），新增建设用地 3108 亩；共下发 127 个项目 3220 亩《拟征收土地公告》、126 个项目 4350 亩《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完成补偿安置办结土地征收 58 个项目 1240 亩，拨付补偿、安置资金 5845.7 万元。完成我市 5 个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含 78 个片区 4.33 万亩）编制，并取得省政府批复。组织申报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海饮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并取得省厅批复。建立“项目服务专班机制”，服务新开工 10 亿元以上项目用地 25 宗 2346.78 亩，3 个省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到位。

7. 质效同步推进确权登记。完成国家下发我市 7038 个（总面积 34992.6 亩）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的举证和上图工作。完成我市农房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底数更新数据核实确认（15.63 万宗），高分通过省市验收并完成数据汇交，累计缮证 11.4 万宗，发证 7.2 万宗，移交 5.6 万宗。配合完成新通扬运河、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墩南河等 18 条 195 公里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簿前主体性工作，完成 18464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更新汇交并通过省厅质量检查。

8. 规范土地储备工作。编制完成 2022 年度海安市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平稳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储供”闭环管理；按序时推进土地储备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我市已发行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均已拨付到位；偿还 2017 年度发行的苏中大厦和党校区域的土地储备专项债

券共计 5 亿元。完成全市收储改制国企土地资产现状核对、清查工作，并对资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有序推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试点运行工作，共入库 95 宗地块 2353.21 亩。

9. 稳步推进土地出让。编制完成我市《2022 年土地年度供应计划》文本并报批、公示。今年出让各类土地 118 宗面积 3234.5，出让金 90.37 亿元。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出让、租赁供应各类土地 38 宗 784 亩。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完成自然资源实物量清查和经济价值估算成果，通过省级验收报部。完成 2021 年公示地价更新形成更新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完成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初步形成海安市园林草分等、定级和公示地价体系初步成果。

10. 扎实推进绿化造林。全面推行林长制，建成市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今年完成保护省级公益林 16800 亩，实施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 3800 亩，净增造林 200 亩，建成省级绿美村庄 5 个。省市高质量考核指标林木覆盖率 25.61%，继续保持南通第一，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57.7%。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森林防火专项整治。

11. 切实加强浒苔联防联控。今年提前完成 4 家紫菜养殖企业 9882 台筏架以及相关配套网帘、缆绳的回收任务，开展潮沟驻守和前置打捞，并做好防藻新工艺新材料 PVC 覆塑缆绳的推广、发放工作。着力推动“未批先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完成全市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海洋灾害风险

普查及海洋尺度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12. 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落实营商环境“万事好通 66 条”“海心安 68 条”，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压缩登记时间、减少登记材料。截至目前，共办理登记业务 5 万余件。全域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抵押登记等业务线上“通城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全市通过“线上苏小登”服务平台受理银行不动产登记业务 6200 余件，正常线上办理银行 25 家。完善“上门办、集中办、加时办”服务制度，今年以来已有 10 余次上门服务、30 多次延时服务、5 次集中办理服务和常态化“交房交地即发证”服务。推进土地首次登记“缴费完税即发证”，制定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土地首次登记“零材料”办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完成 65 宗土地首次登记“零材料”发证。

13. 做好地质矿产和测绘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拉网式”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时完善、更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隐患点管理数据库，制定下发《关于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实现我市建设用地地灾危险性免费评估查询全覆盖，累计出具查询说明书 43 宗 1680 亩。开展测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各类测量标志点排查和数据上报工作。配合我市开发区、高新区区域（地块）取得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告知书。省厅地勘资金项目“海安市富硒土地资源调查与开发利用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2022 年海安空间地理信息库建设项目”，为智慧海安提供更为坚实的空间地理信息服务。

14. 党建融合塑清风自然形象。围绕“党建引领点‘绿’成金”书记项目，创新开展“三会一课”，与书香机关、道德讲堂、我们的节日、学雷锋、植绿护绿、疫情防控、喜迎二十大等活动相结合，开展系列走“新”更走“心”的活动，受到各界好评。持续巩固“清风自然”成效，制定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实施意见等；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开展“5.10”“廉政算账月”等系列主题活动；贯彻落实“自然惠企 26 条”，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抗疫情促发展助企纾困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全系统服务保障水平和廉洁自律意识。

第二部分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0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8.23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93.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42.5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10.26	本年支出合计	10,51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5.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8.43
总计	11,395.38	总计	11,39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10.26	10,308.65			8.23			39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4	35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4	3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3	23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213	农林水支出	278.00	27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8.00	27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8.00	27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35.82	8,034.21			8.23			393.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435.82	8,034.21			8.23			393.38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2.56	2,692.5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5.99	1,502.61						393.3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8.03	118.0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3.64	243.6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2.23	32.2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6.81	146.81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84.00	28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20.69	420.69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448.44	1,448.44						
2200150	事业运行	1,153.43	1,145.20			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00	1,6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00	1,64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40	470.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2.60	1,17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16.95	5,555.53	4,96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4	35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4	3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3	23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213	农林水支出	278.00		27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8.00		27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8.00		27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42.51	3,559.09	4,683.4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242.51	3,559.09	4,683.42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2.56	2,692.5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4.29		1,704.2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8.03		118.0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3.64		243.6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2.23		32.2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6.81		146.81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84.00		28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20.69		420.69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448.44		1,448.44			
2200150	事业运行	1,151.82	866.53	28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00	1,6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00	1,64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40	470.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2.60	1,17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0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4	353.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8.00	27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34.21	8,034.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3.00	1,64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08.65	本年支出合计	10,308.65	10,30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308.65	总计	10,308.65	10,308.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08.65	5,555.53	4,75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4	35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4	3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3	23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213	农林水支出	278.00		27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8.00		27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8.00		27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34.21	3,559.09	4,475.1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034.21	3,559.09	4,475.12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2.56	2,692.5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2.61		1,502.6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8.03		118.0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3.64		243.6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2.23		32.2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6.81		146.81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84.00		28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20.69		420.69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448.44		1,448.44
2200150	事业运行	1,145.20	866.53	27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00	1,6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00	1,64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40	470.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2.60	1,17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5.53	5,286.46	26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7.01	5,037.01	
30101	基本工资	1,218.21	1,218.21	
30102	津贴补贴	1,051.13	1,051.13	
30103	奖金	720.41	720.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4.37	84.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65	446.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2	126.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11	253.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	8.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86	987.8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7	14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5		268.95
30201	办公费	24.29		24.29
30202	印刷费	13.59		13.5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6		0.46
30206	电费	15.57		15.57
30207	邮电费	2.61		2.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1.49		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3		2.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2		0.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5		0.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71		6.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57.00		57.00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1.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60		12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		19.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45	249.4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5.13	195.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0.74	20.74	
30305	生活补助	10.20	10.2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8	23.3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08.65	5,555.53	4,75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4	35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4	3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3	23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213	农林水支出	278.00		27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8.00		27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8.00		27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34.21	3,559.09	4,475.1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034.21	3,559.09	4,475.12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2.56	2,692.5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2.61		1,502.6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8.03		118.0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3.64		243.6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2.23		32.2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6.81		146.81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84.00		28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20.69		420.69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448.44		1,448.44
2200150	事业运行	1,145.20	866.53	27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00	1,6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00	1,64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40	470.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2.60	1,17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5.53	5,286.46	26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7.01	5,037.01	
30101	基本工资	1,218.21	1,218.21	
30102	津贴补贴	1,051.13	1,051.13	
30103	奖金	720.41	720.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4.37	84.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65	446.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2	126.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11	253.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	8.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86	987.8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7	14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95		268.95
30201	办公费	24.29		24.29
30202	印刷费	13.59		13.5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6		0.46
30206	电费	15.57		15.57
30207	邮电费	2.61		2.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1.49		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3		2.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2		0.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5		0.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71		6.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57.00		57.00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1.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60		12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		19.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45	249.4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5.13	195.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0.74	20.74	
30305	生活补助	10.20	10.2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8	23.3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4	0.00	1.94	0.00	1.94	6.30	3.50	4.96	5.06	0.00	1.94	0.00	1.94	3.12	0.00	1.1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98
30201	办公费	22.24
30202	印刷费	7.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5
30206	电费	15.23
30207	邮电费	2.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0211	差旅费	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
30228	工会经费	40.93
30229	福利费	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03.4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1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47.2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39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5.15 万元，减少 16.8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395.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71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2.01 万元，减少 18.07%，变动原因：一方面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另一方面因疫情，部分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专项业务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6 万元，增长 7.34%，变动原因：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下属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预算外资金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395.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51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4.1 万元，减少 17.46%，变动原因：一方面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另一方面因疫情，部分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专项业务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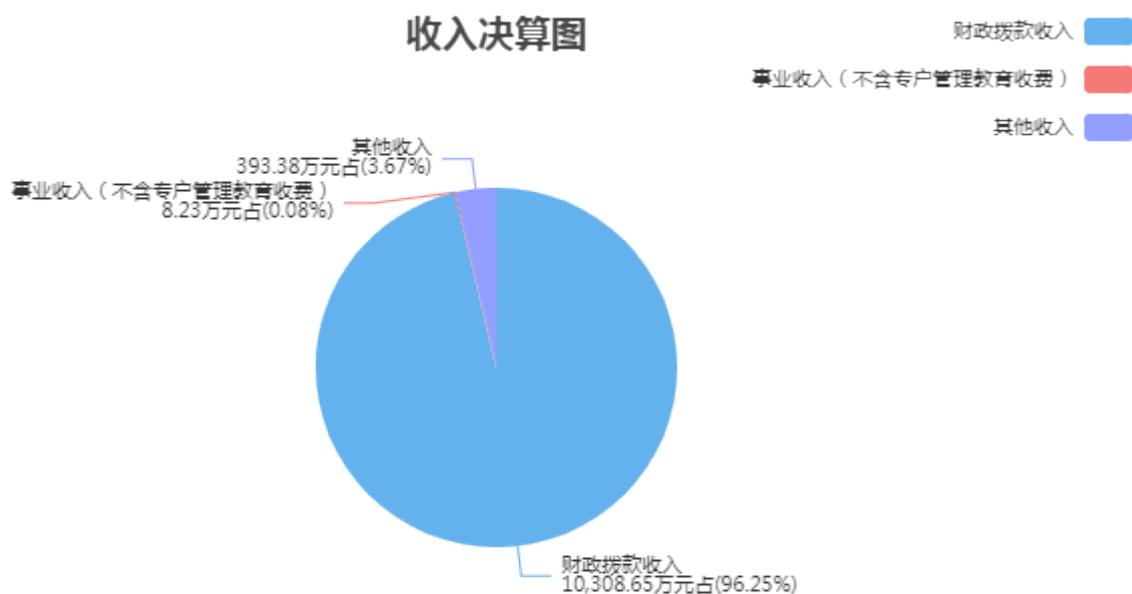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8.4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税收入户财政未核拨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91.05 万元，减少

9.39%，变动原因：上年度有部分清理往来款项拨至历年结余存款户。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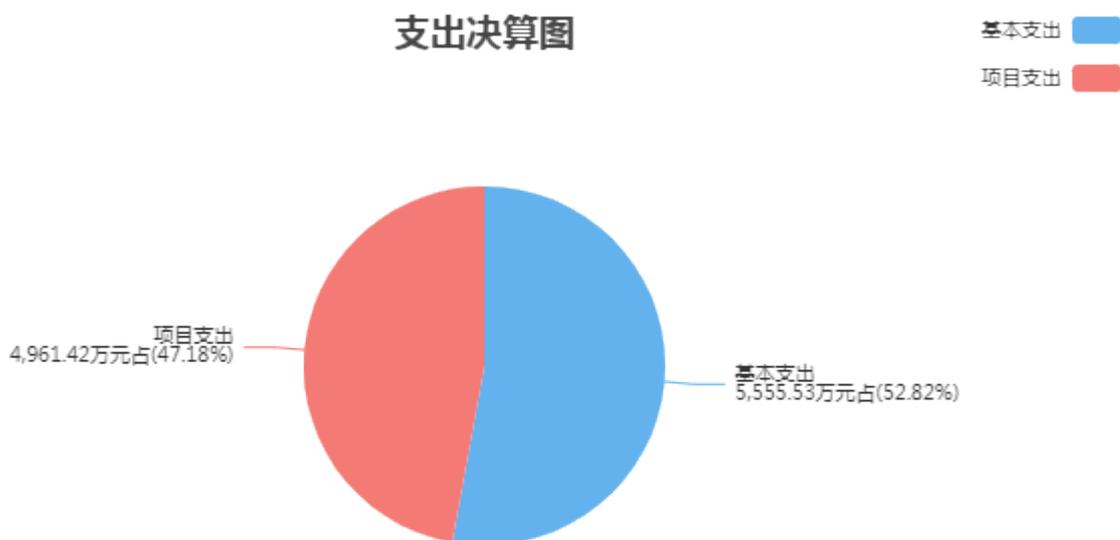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71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08.65 万元，占 96.2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8.23 万元，占 0.0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93.38 万元，占 3.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51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5.53 万元，占 52.82%；项目支出 4,961.42 万元，占 47.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30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1.87 万元，减少 7.3%，变动原因：一方面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另一方面因疫情，部分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专项业务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30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2%。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396.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9.38 万元，支出决算 23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以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财政收回多余指标。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4.68 万元，支出决算 1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以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财政收回多余指标。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39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加省级拨付专款林业发展资金支出 399 万元，指标下达在“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因疫情对该项目的影响，调整年初预算数至 278 万元，实际支出 278 万元。

2.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加省

级拨付专款林业发展资金支出 399 万元，指标下达在“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因疫情对该项目的影响，调整年初预算数至 278 万元，实际支出 278 万元。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51.32 万元，支出决算 2,69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录用 17 名同志，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581.3 万元，支出决算 1,50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部分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专项业务费减少。

3.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 325.6 万元，支出决算 11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国土空间规划及开发保护现状评估”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调整年初预算数至 119.6 万元。

4.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24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加省级奖励经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200 万元，并全额拨至区镇。

5.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

初预算 44 万元，支出决算 3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依法行政专项经费”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专项业务费减少。

6.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 509.11 万元，支出决算 14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部分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调整年初预算数至 147.66 万元。

7. 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决算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省级专项资金“省级地质勘查项目资金”。

8. 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498.5 万元，支出决算 42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部分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调整年初预算数至 424 万元。

9. 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48.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省级专项资金“浒苔绿潮联防联控省级工作经费” 1448.44 万元。

10.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229

万元，支出决算 1,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部分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专项业务费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80.69 万元，支出决算 4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以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财政收回多余指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24.02 万元，支出决算 1,1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以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财政收回多余指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5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8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30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1.87 万元，减少 7.3%，变动原因：一方面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另一方面因疫情，部分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专项业务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5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8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6 万元，变动原因：因疫情，出差办事及市外单位来访、检查、办事受限，“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34%；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66%。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9.5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市外单位来访、检查、办事受限，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2 万元，接待 31 批次，290 人次，开支内容：因土地规划修改等工作需要市外单位来访、检查、办事而发生的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

差异原因：因疫情，市外单位来访、检查、办事受限，线下会议改为线上会议。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3.1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及疫情原因，培训费减少。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133 人次，开支内容：创建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依法行政等专项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8 万元,增长 15.88%,变动原因:新录用人员增加,以及电费及租用机关事务局车辆交通费的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47.2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753.12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308.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

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